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安徽教育週刊

第九五九六期

安徽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安徽教育週刊

每星期五出版

每週一冊

廣告刊例

登載時期	全頁	半頁	頁	四分之一頁
一期	三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一月	十元	六元	四元	
半年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六元	
全年	七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第九五九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代售處 安徽省各縣教育局

本刊售價

定價		預	零售每冊大洋二分半	
全	半	時	期	冊數
年	年	期	冊	數
五十二冊	二十六冊	六	角	二
一元	三角	二	元	
三元				

郵票作價十足收用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本刊啟事(一)

本刊內容不分欄別，凡屬於教育法令、章則、計劃、報告、言論、講演以及各項重要教育消息，均隨時刊布。省內外各教育機關或教育專家，如有重要消息及關於教育之宏言偉論，願在本刊發表者，毋任歡迎！此啟。

本期目次

- 訓令鳳台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鳳陽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石埭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望江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至德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涇縣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東流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岳西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舒城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潛山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訓令嘉山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令知各省市縣體育會組織條例
修正省市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知東北學生升學轉學辦法

訓令鳳台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

改進各點

安徽省政府訓令 教初字第

號

令鳳台縣政府

教育廳鑒呈：

『案據視導員周式方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視察鳳台縣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報告表祈核示飭遵』等情，業經詳加核閱，茲將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一、該縣教育經費統一後，各校精神，較前振作，惟發放尚未按期，手續又極繁瑣，各校長遠道來城，費時耗財，影響甚鉅，應飭該縣政府，斟酌情形，設法改良。

二、該縣過去各校經費支給頗不一致，設備亦大相懸殊，應即規定各級學校設備標準，並將現有校具教具，舉行登記，逐年考核，在新舊校長交接時，尤應嚴行監督，以重公物。

三、該縣一般學校表簿多不齊全，過去勤惰，無從考核，應由縣政府頒發各種表簿格式，嚴令遵辦。

四、鄉村各小學多未依照頒佈學歷，如開學，殊屬不合，應於學期開始後一週內，由督學或區教委，分途視察，如有任意延期開學者，應加懲處。

五、各鄉村小學升降旗，時間多不一致，且有不舉行儀式者，應由縣府規定時間，頒發各校，以資遵守。

二、關於普通小學方面

一、童家嶺初小草寺廟初小，顧家橋小學學額均不充實，半古店初小，磚橋初小，顧家橋小學缺席人數過多，應飭聯保主任遵照省頒辦法，強迫入學，各校校長教員，亦應與各生家庭聯絡藉以補救。

二、北新集初小，鳳家灣小學校，校址附近，失學兒童甚多，應令添辦短小班，以資容納。

三、磚橋，草寺廟，顧家橋等校教員應注意復式教學，在甲組直接教學時，即應指定乙組學生自動作業，不可令其枯坐，並應添製小黑板以便應用。

四、半古店初小校長劉冠助，丁家集初小校長岳黎陽，均擅離職守，廢弛校務，應予撤換，計家集初小校長計愛山兼任聯保主任，妨礙校務應即免職。

五、張家樓小學校長張明誠，岳前崗初小校長岳奔意，文昌宮小學校長高崑甫，北新集初小校長尚耀武，均熱心服務，教導有方，應即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三、關於短期小學方面

一、該縣縣立義務小學侵佔短小經費，業經另令指示追回在案，應即遵照前令辦理。

二、該縣發放短小校長薪金，應遵照「本省二十五年各縣義教經費支配發放及經管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以免各校長遠道來城，貽誤兒童學業。

三、該縣各短小開學甚遲，課程勢難授畢，應飭各短小不放棄假，以便補授。

四、該縣義教會平日開會次數甚少，對於經費保管發放，成績考核等工作，均未執行，應任用幹事一員，專辦義教事務，以增效率，其薪金即在義教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五、大陣集短小校長楊傳典，精神萎靡，對於指導各點，全未遵行，應記大過一次，聯保主任陳子彬忽視功令，不予協助，應加懲處，該短小應即遷移適當地址，以免虛糜公帑。

六、武家集短小校長童冠軍，樊家廟短小校長劉桂春，程

集短小校長童冠儒，李家廟短小校長岳文鼎，半集短小校長陳士誠，馬家橋短小校長岳俠英，靳家橋短小校長王宗日印，本人俱不在校，請人代替，殊有未合，均應免職，遴員繼任，以專責成。

七、戴家廟短小校長朱沿成，長湖灣短小校長王廷翼，奉委已久，既不到校授課，又未呈請辭職，應即撤職，并追繳所領經常費，以肅教紀。

八、軍王家廟附近有小學校兩所，又設有短小一所，殊不相宜，應於二十六年將該校遷至村莊稠密之處。

九、黃家莊短小校長史國璣，擅離職守，廢弛校務，應即免職，該地士紳黃子方捐款數百元，新建校舍，熱心義教，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以資提倡，又該校特別班名稱應即取消，編為二部，一律教授短小課本，以符規定。

十、石馬店短小校長楊振聲，大橋灣短小校長張鴻超，喬口鎮短小校長胡煥文，姚家廟短小校長金志忠均忠於職守，教導有方，應俟學期終了時，於該短小校長考績案內，酌予獎勵。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主席劉鎮華

訓令鳳陽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

改進各點

安徽省政府訓令 教字初第

號

令鳳陽縣政府

教育廳簽呈：

「案據視導員任效靈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視察鳳陽縣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報告表祈核示飭遵」

等情；業經詳加核閱，茲將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一) 普通教育事項

一、該縣縣立府東小學校舍已敷應用，惟毀壞部份應加以修理。該校校園荒蕪過甚，亦應令飭從速闢作運動場，酌增體育器具，以便兒童課後活動。

二、花鋪廊小學，為該縣中心小學，規模較大，學生人數亦較多，應令切實推行教生制，以助義教之普及。再該校校址狹小，學生宿舍及活動場所，不敷應用，應由縣政府設法擴充，以資應用。

三、雙烈祠初小校舍借用田氏宗祠，不敷應用，應飭將附

近之模範小學舊址修造添用。

四、小溪河小學，試辦之高級班既經縣政府查核尚無不合，應即將該班經費列入預算，按期發款俾漸臻完善。

五、五里廟初小校長張庶熙及二郎廟初小校長李宗鼎，應令飭住校以重職責。

六、該縣縣立蚌埠小學校舍，迄今尚未確定，應即設法建造或擇公共場所改修，以利教學，而使發展，又該校教員，教學多不認真，應飭該校長嚴加督勵，免誤兒童學業。

七、該縣縣立井頭初小校長張餘贊，辦學不力，失去地方信仰致學生有減無增，又該縣區立東門外初小設備簡陋，課程排列不合標準，學生人數不足定額又多缺席，是徵該校長蔡守昌玩忽教育，應各記大過一次，並飭切實整頓。

八、黃泥鋪初小不得地方信仰學生人數與規定相差過遠，程度亦甚低劣該校長陸長榮人地不宜應另委合格人員接充。

九、紅心小學校長戴桂月辦學認真，所聘教員，勤於教學，並對於推行教生制及其他有益社會活動，亦甚勞力，殊堪嘉慰該校長應予嘉獎以昭激勵。

一、該縣各小學大都設備簡陋，尤以教育參考書及兒童讀物最為缺乏，應由縣府設法統購分發，以資補救。

二、該縣各小學對於體育，多不注意，應飭各校開闢運動場，添置必須之運動器具，切實指導兒童運動，並得於相當時期召集各校舉行聯合運動會，以資提倡。

三、該縣各小學校舍多甚狹隘，且欠清潔應予設法擴充改善。

四、該縣各小學教師精神多欠振作，應飭各該校長隨時督促進修以資改進。

(二) 義務教育事項

一、射子口短小及劉府短小，設於初小內，不惟學額不易招足，且管理教學亦感不便，宜另擇相當地址，令速遷移。又劉府短小校長畢聯邦，辦學不力，教學敷衍，應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戒。

二、鳳陽沖劉家短小校長兼教員劉鳴調，應令飭認真辦學，不得參與地方事務擅自請人代課，影響教學。

三、長淮衛短小校舍狹小不敷應用，應將附近廟內房屋，略加修理分設一班，實施二部教學。

四、大通橋短小及前營短小學生人數不足定額，應飭盡量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其曾受教育之半

長兒童，應令斟酌情形，另編一班，予以補習。

五、衛前街短小校舍，為廟宇改用，教室內神像亟應移去，室外清潔衛生亦須特加注意。又該校長兼教員郭恭先，住所距校，近六里之遙，往返多費時間，有誤教學，應令改住校內，以重職責。

六、司徒廟短小，原係普小改設，與部章不合學生大半為過去普小舊生，教學感受程度不齊，應即另覓校址設立，至原有普小，仍應照常辦理。

七、潮淮河北短小校長屈紹舜辦學認真，學額招足，殊堪嘉許惟該校校舍，租用民房，既不經濟，光線又不充足，且修不便，應飭該地聯保主任協助，設法另覓校舍遷移，以資發展。

八、東鋼堆短小設於該校長住宅內，教室狹小，光線黑暗，學生人數不足定額，程度且甚低劣，應責成聯保主任另擇校舍，令其遷移整頓。

九、該縣各短小學生人數多與規定額數相差甚遠，亟應令飭聯保主任及短小校長實施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

一〇、該縣二四兩區區教育委員，迄今不到區署辦公，亦不出發視導各學校，玩忽功令殊屬非是，應由縣府嚴加

督促，不得再有玩忽。

二、本學期之師範畢業生，委派為該縣短小校長，共計八員而該生等多以生活勞苦竟未遵令服務，殊有不合，應即查明呈報，以憑核辦。

三、該縣二十四度設立之短小，有未經呈准擅行停辦者實屬非是，應即切實查明，尅日恢復。

三、該縣私塾多未改良，應即遵照二十五年改進私塾辦法辦理。

以上各點，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劉鎮華

訓令望江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

進各點

安徽省政府訓令 教初字第

號

令望江縣政府

教育廳簽呈：

「案據視導員劉鳳梧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視察望江縣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報告表祈核示飭導。」

等情，業經詳加核閱，茲將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一、該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有三萬二千餘元，而預算支出僅二萬四千元有奇；節餘之款，應遵照省府財教字第一七九二號訓令第四條規定，列入下年度預算，為擴充教育事業之用，不得挪作行政費。

二、該縣二十四年度所設短小本府曾經發給特別補助費，何以各該校設備仍極缺乏應飭切實查明具復察核。

三、縣立各普小設備均甚缺乏，學額尤不充實，該縣政府應督導各校，按照預算，增加設備。

四、該縣各短期小學，每有地方人士強荐不合格教員，應飭各聯保主任轉知地方人士，不得干預學校行政至各校所聘不合格教員，均須一律辭退，違則法辦。

五、該縣私塾，大都未加改良，應即遵照「安徽省二十五年改進私塾辦法」，切實改進。

六、該縣各級小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大都不合，甚至坐領乾薪不理校務，本年省辦小學教師檢定，應飭一律參加，以資甄別。其有辦學不力，成績毫無者，應予撤換。

七、該縣學田二千八百餘石佃戶多係二重地主并享有永佃權，而地方廟產不在佛寺保管之列者亦極多，應即由縣擬訂整理辦法切實整理以謀教育經費之擴充。

二、關於普通小學方面

一、該縣民教館，辦理校有朝氣，但爲經費所限，不能普及於鄉村，應通令各區完小及優良初小，各辦民衆夜校一班，以資救濟，其經費由縣預備費或教費節餘項下開支。

二、華陽小學校舍規模過小，教室光線不足兩班學生皆不足額，各項設備，均甚缺乏，應修葺舊游擊衛或盤金局，俾便遷移，並須補充設備，招足學額。

三、太慈寺小學，高級學生尚有勤學精神，初級則散漫無秩序，且兩班學額，均尙不足。應飭注意訓導，充實學額。

四、高士嶺小學，設備毫無，學額不足，並未正式上課，教員多不負責，且附近私塾甚多，招生困難，應飭該區長力予協助並應改聘優良教員。

五、三角嶺小學，校長辦學不力，學生缺額甚多，所聘教員，多係資格不合，以致校風廢弛，成應極劣，應即嚴厲督飭改進。並將該校長予以懲處。

六、石隆山初小原設新壩，今歲校長廖華青強遷至石隆山，校舍爲其宗祠，教員均其子侄，且設備簡陋，學額不足，顯係藉學營私，亟應撤換！另委合格人員，前往接充。

三、關於短期小學方面

一、該縣巡迴教學，尙未舉辦，鄉村無學校處兒童若無求學之機會，應即遴委合格教員二人呈府核定，以便分應施教。

二、三門閣短小於視導員到達之日未上課，學生均往觀劇，教員二人，呆若木雞，校長余榮開自開學以來僅到校兩次，一宿即去，似此掛名領薪，貽誤教殊屬不合，應即撤換，另委幹員接充。

三、妙光寺短小，於視導員到達之日未上課學生均往觀劇，校長鄒桂尙在私塾肄業，應即撤換，並遷移校址。

五、吳村短小，校長徐冠南既不在校，教員亦不知何往，校內極不清潔，學生尤無秩序該校長應予申誠，仍飭切實整頓。

六、劉村短小校長陳紀不在校內，教育教學無方，學生漫無秩序該校長應予申誠并飭在校親自教學，將所聘教員解約。

七、瀉洛橋短小，學生足額，秩序整齊，校內佈置清潔，惟校舍狹小，應於他處另辦分部。校長徐芝軒教學有方應予嘉獎。

八、虞村短小，佈置整潔，校長金根甲教學得法，應予嘉獎惟校舍狹小應遷至附近廟內，以謀發達。

九、香草鎮短小，校長唐肇華熱心教育，私人捐資建築校舍，應於學期終了於該縣短小校長成績考核案內酌予獎勵。

十、湖冲短小校長倪吉光耳聾口吃，學識缺乏應飭切實進修。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訓令石埭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

改進各點

安徽省政府訓令 教初字第

號

令石埭縣政府

教育廳簽呈

「案據視導員周樹楷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視察石埭縣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報告表祈核示飭遵」

等情：業經詳加核閱。茲將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一、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一、該縣教育經費困難應切實整理小學學額不足二十五名之班次，一律予以合班或併校辦理教職員過多者，一律令飭減聘

二、區款補助縣立小學，數目須固定，來源亦須固定不得半途而廢致礙學校之進展

三、該縣自推行義教以來私塾率多封閉，現存者亟應遵照二十五年年度改進私塾辦法辦理

二、關於小學教育方面

一、該縣各級小學學額皆欠充實每學級平均二七，五人若依實到人數計規僅一九，二人而校外之失學兒童所在皆是此後應先行調查一面與各失學兒童家庭密切聯絡一面遵照本省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辦理

二、各完全小學多集中於市鎮而失學兒童則以鄉區為多應即分佈鄉間各小學增設短小班或依兒童家庭職業狀況設二部學級以應地方之需要

三、烏石隴小學校校長李茂林熱心服務成績優良雷湖小學校長王耀庭專心校務深得地方人士信仰均應予以嘉獎惟

雷湖小學之軍隊化組織應改為童子軍以符法令

四，縣立舒泉小學實到人數甚少應令將原有學級併為單級
教學校長湯長江因患咯血，致懈校務應令暫行休假另
派人員代理教員萬為倫態度蠻橫時用體罰應飭改善橫
渡鎮小學教員蘇必選性情暴躁把持校務幾釀風潮應飭
解聘。

三、關於義務教育方面

一，該縣各短小校長學識能力較差應飭努力進修以謀改進
二，少數短小校長坐領薪金另聘不良教員代理課務流弊滋
大亟應嚴厲取締

三，各區保甲長對於義教之推行多不協助殊屬非是應飭積
極負責各區教育委員亦應時加視察嚴予督促

四，該縣山嶺重疊村落散漫應即舉辦巡迴教學各短小附近
之區能設立學校半日或間日來往教學尤為便利

五，各短小之學生女生甚少此皆由於地方風氣之閉塞嗣後
應特別鼓勵女生入學以啟風氣而謀普及

六，該縣失學兒童迄未詳細調查設校地址頗感困難強迫教
育法令亦未見力行各短小學額大多不足如河口溪源坑
船溪貢溪深渡等校人數尤少應飭各該校長會同聯保主
任勵行省頒強迫入學辦法以廣義教并於寒假期內飭由

各該校長遵照教育部所頒辦法分區舉行失學兒童調查
呈縣統計結果轉呈察核。

七，楊村，溪源坑，河口，板坡，蘆荊橋等校兒童缺席甚
多應嚴厲禁止各校長尤應切實與各生家庭聯絡庶資救
濟。

八，柳村，楊村，貢溪等短期小學均缺乏遊戲場所應於可
能範圍內設法將校旁空地收歸校用。

九，啓田短小校長劉濟經經驗豐富辦學認真學額為該縣各
校之冠且增設分校實行巡迴教學雅源短小校長林業儒
熱心服務，善與保甲長聯絡南安短小校長施承露精神
振作計劃精密，均應予以嘉獎

十，古樓墩短小校長夏長清，擅自離校應予撤換蘆荊橋短
小校長陳思恩與保甲長發生意見置學校於不顧應即調
任他校

四、關於特種教育者

一，各中山民校之編制，皆應分設兒童班成人班及婦女班
以便教學其學額不足者亦應設法招收

二，各中山民校應接受區教育委員之視察與指導

三，璉溪中山民校前為河口民校不年七月因遭赤匪被焚圖
書設備燒燬殆盡應即設法補充。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主席劉鎮華

訓令至德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

改進各點

安徽省政府訓令 教初字第

號

令至德縣政府

教育廳簽呈：

「案據視導員劉鳳梧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視察至德縣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報告表祈核示飭遵」

等情；業經詳加核閱，茲將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一) 普通教育

一、該縣自廢除苛捐雜稅以後，教育經費，幾至破產，應勵行整理教育款產及舊欠以謀補救，查該縣周姓士紳曾捐四萬餘金舉辦公益質典舖，用作教育基金，嗣遭兵燹，典舖倒閉，餘款一萬四千餘元，統被地方士紳挪借，至今本利未還，再該縣第三區，有尚義莊田產

一處，計田租四百餘石，全落士紳之手，應由縣擬定整理教育款產辦法限期追還舊欠，以裕教費收入。

二、該縣各校學額多不充足，應令每班須至少招足四十名以符標準而謀普及。

三、該縣完小，只南門嶺一所，前經共匪蹂躪，設備蕩然，今雖恢復開學，而圖書儀器一無所有，應逐漸設法添置。

四、金家村初小所在地，保長金昂先，阻止該校招生，強迫當地商店，不准賣柴米給學校實屬悖謬，應由縣政府查明嚴加懲辦，具報察核。

五、該縣城內初小及東山初小設備簡陋，應飭設法增置，以利教學。

六、官田初小校舍租用民房，既不適用，又不經濟，應由縣府另覓相當公共場所，遷移以便發展。

七、私立養正初小校長，卮蘭如身兼保長，思想又復陳舊殊屬不當，應飭辭去保長職務，專任校長，並努力進修，以資改進。

二、義務教育

一、該縣二十四年度成立各短小之開辦費，地方所籌現款，多被區長及聯保主任挪用，至今未交，殊屬不合。

應嚴責各區長及聯保主任速將所籌現款數目報縣查核並統購校具教具發給各校，俾資充實設備。

二、該縣二十五年成立各短小之開辦費，迄今尚未發下，致各校校具無法置辦實屬非是，亟應遵照二十五年度各縣義教經費支配發放及經管辦法迅予分發各校，俾便購置而利教學。

三、該縣縣府對於本府匯發之義教補助費，常行挪用，致各短小校長薪金，不能按月發放殊碍義教推行，嗣後如有此項情事即將嚴予議處。

四、該縣義教委員會委員多遠在鄉村，開會時常缺席，致會務無從推進，亟應另選適當人員遞補，俾謀義教之發展。

五、該縣第一區教育委員施肇典，自開學迄今未赴各鄉視導對於職責，殊多廢弛，應予申誡。

六、該縣梁埠口第二區，原設短小一所，校舍爲朱氏宗祠，尚可敷用，該區區長許國鈞，以迴龍寺作區署，遂將寺，內佛像，移至朱公祠內每日村民來祠拈香拜佛，擾亂秩序，影響教學，該校長雖將學校遷至花園撞村然招生設備，均感困難，應即飭知該區長設法改善該校原校址之環境，并令其遷回以重義教。

七、大田短小校長湯國植，行爲不檢，曠弛校務，應予撤職另委合格人員接充整頓，又該校所在地，久爲共匪出沒之地，人口稀少，招生困難，應令遷往木搭口街另行招生開學。

八、查刪橋短小校長詹中興未經呈准，擅將學校遷至草亭劉村，校舍狹小，學額不足，應予申誡，並令遷回原地切實辦理。

九、何家山短小校長沈滌貞，自行捐款置辦課桌椅十五套憑山短小校長董公瀏，辦學熱心，校具教具皆係自行墊款購置，楓林口短小校長劉先知，辦學有方，深得地方人士信仰，學生在五里以外皆來該校就學，水口短小分作兩部設施，共有學生七十餘名，校長每日分往兩處教學，勤勞不懈，亦屬難能，應俟學期終了於該縣短小校長考績案內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十、該縣私塾塾師，對於教育尙欠認識應令訂閱有關小學教育書報，並往優良小學參觀，藉增見聞，而使效法。

三、特種教育

一、該縣黃泥埠距城只八里之地，向未遭匪盤踞，實無設立中山民校之必要，該校原定在小梅埠，嗣因該校長

馮楷模，畏難圖易，遂改設於黃泥埠，殊悖中央注重

匪區感化教育之至意，而第三區之官營被赤匪盤踞兩

年之久，茲雖收復，而赤化猶深，應將該校遷至官營

為宜。至遷移經費着由該校自籌，不得另行請款。

二、該縣第二區之黎痕中山民校設備較為完善，學生亦較

發達校長甘之人，勤勞忠實，辦學有方，深得地方人

士之信仰殊堪嘉許。至該校增設高級班一節業經另令

核示在案，應飭遵照前令辦理。

三、昭潭街中山民校，校舍假徐氏宗祠之前廳，而後重駐

保安特務營分隊士兵出入悉由教室經過，有碍學生秩

序，並且門禁森嚴，鄉民夜間來校授課，多被阻止，

殊碍民教之施行，應由縣府呈請保安處，令飭該營分

隊，隊長葉竹青，務將祠內中門封閉，士兵由側門出

入，並嚴禁不得擾亂學校。

以上各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訓令涇縣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

改進各點

安徽省政府訓令教初字第

號

教育廳簽呈：

『案據視導員尹孔敏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視

察涇縣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報告表祈核示飭遵。』

等情；業經詳加核閱，茲將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分別

指示如次：

甲、關於普通小學方面

一、該縣各公私立小學，學額多不足法定數目，應飭從速

補招，其有人數過少之班次，應併班教學。又各校應

與兒童家庭，切實聯絡，用鼓勵與勸導方法，督促到

校，以免缺席。

二、該縣小學教師，熱心任事，富有研究者，固不乏人，

而精神懈怠，不事進修者，亦殊不少。本年省辦小學

教師檢定，應令參加以資甄別，一面應遵照省頒辦法

，組織縣區初等教育研究會，藉資聯絡而謀改進。

三、縣立涇川小學為該縣中心小學，但設備簡陋，教具，

圖書，均極缺乏，應即設法添置，關於行政教學訓導

各項，均應努力實驗，俾資推廣。每日朝夕會，各級

級任導師，尤應參加指導，並舉行升降國旗禮，以培

養兒童愛國觀念。

令涇縣縣政府

四、賞溪初小校長汪宗昌不常到校，教職員精神不振作，教學訓導亦不得法，應令改進。

五、藍翠初小校舍係一破廟，窗戶缺少，地面不平，應酌予修理，教員董光裕精神萎靡，能力薄弱，應令解聘。

六、后山初級小學學額不足，應令續招，地方擬建新校舍計劃，應飭從速動工。

七、星林初級小學，掛圖，標語及作業成績等佈置，均嫌繁雜，應以簡單，醒目為標準，教生服務亦應切實推行。

八、來蘇初級小學教職員任事努力，附設民衆夜校，尤著成效，殊堪嘉許，惟廁所距操場甚近，應飭遷移。

九、私立古溪小學，教學訓導，殊嫌呆板，課程表排列亦不合，校長潘鍾秀精神不振，思想陳腐，應令努力改進。又該校經費充裕，應令酌量增聘優良教員，以資改進。

十、霞塘初級小學校長洪養源不常到校任事，教職員精神亦極渙散應飭切實改進。

十一、私立養正初小，距福羣小學太近，招生頗感困難，校長吳志修不常在校任事，致教員工作鬆懈，該校校址

應設法遷移，校長應專校務，教員應振作精神共謀發展。

十二、私立三隅初小教職員熱心教學努力任務，深堪嘉許，惟學額不足，應令續招。訓導方面，應多用鼓勵方式。

十三、私立小嶺曹氏初小。教員趙相如，趙淑貞教學有方，應予嘉獎，校長曹悟生應常川住校，處理校務。

十四、私立曉光初小，創辦伊始，設備齊全，學額充實，地力人士熱心教育，應予分別嘉獎，以示激勵。

十五、私立福羣小學，培華初小，圖書缺乏，學額不足，操場狹小應謀改進。

乙、關於短期小學方面

一、該縣各短小，學額多不充實，且未實行二部制，殊不經濟，應遵照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切實推行，以廣義教。

二、各普通小學之短小班，二部制及教生服務，均未實行，應即遵照省頒辦法，分別舉辦。

三、該縣巡迴教學，尚未舉辦，應即選擇境內偏僻處所，遵照省頒辦法，施行巡迴教學。

四、該縣各短小，多利用宗祠為校舍，寬敞適用，惟設備

缺乏，教學困難，二十四年度舊設短小，仍應由地方設法，補充設備新說短小，應遵照本省二十五年度各縣義教經費支配發放及經管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由縣統購分發，以利教學。又各校校牌，多未置辦，亦應由該縣統置發給。

五、該縣城區小學林立，無設立短小之必要，應將城區短小遷往人烟稠密之鄉村，以期普及，該短小校長趙應洙辦學不力，應予更換。

六、文村短小，洪村短小校址極不適當，統應遷移。文村校長蔡影，官莊校長趙宗彭，成績不佳，不得地方信仰，均應另委。又官莊保長張漢初玩視義教，不予協助，應記過一次，以觀後效。

七、上坊短小，學額不足，應令續招，校長沈席珍不住校，應予申誡，并令遷住校內，該校教員沈宏如年老無能，沈子樵能力薄弱，應令解聘又附近之左焜私塾內容腐敗，難期改進，應即嚴行取締。

八、余村短小，學生缺席甚多，應令注意，該校校長余振鐸，唐嶺短小校長吳之驥均應住校，以重校務。

九、中村短小校長董景星精神不振，教學亦欠研究，應予申誡，并令努力進修，以期改進。

十、章村短小與星林初小相距頗近，應令遷移，該校學生可轉入星林初小。

十一、丁家村短小，附近學童甚多，僅設一班，殊不經濟，應將前進空房改為教室增設班次。

十二、小嶺短小，既遷至許家灣，應改稱「涇縣許家灣短期小學」教室光線不佳，應增開窗戶。

十三、郭峯，科村，茂林，南客，灣灘，包村等短小校長教學勤懇，訓導有方，郭峯聯保主任徐相甫，南客聯保主任李慕顏，灣灘保長吳方評，協助義教，頗為努力，均應分別嘉獎，以資鼓勵。

丙、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該縣新闢體育場，地址適宜，應盡量利用，可先組織各種球類比賽，以資提倡。

二、該縣民教館，工作鬆懈，書籍報紙均缺乏，應令該館長胡息求領導館員，切實努力，尤應注意於鄉村集鎮間之民長衆通俗講演及巡迴教學，并聯合優良小學，籌辦民衆學校。

三、該縣私塾甚多，內容情多腐敗，應即遵照二十五年度改進私塾辦法，切實辦理，以助義教之推行。以上各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主席劉鎮華

訓令東流縣政府指示該縣教育亟應

改進各點

安徽省政府訓令教初字第

號

令東流縣政府

教育廳簽呈：

『案據視導員劉鳳梧呈送二十五年第一學期視察東流縣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報告表祈核示飭遵』。

等情：業經詳加核閱，茲將該縣教育亟應改進各點，分別指示如次：

一、關於義務教育方面

一、查該縣二十四年度成立之各短小本府均撥有特別補助費何以菊江等短小至今設備仍不完善應由該縣政府切實查明聲復。

二、該縣蜜蜂山周家崗等短小校長虛懸未曾開學應速遴選合格人員前往接充：

三、義教設施伊始各校困難良多縣督學及各區教委均應親

赴各鄉切實視導。

四、凡人烟稀少之鄉村不能設立短小者應照廳令速設巡迴教員前往教學以謀義教之普及

五、蒲橋短小附近村莊林立失學兒童甚多而該校學生猶不滿三十名且延至九月底尚未開學校長章昂辦學不力應予記過一次

六、董家墩短小校長何誠學識經驗均優辦學勤勞學生日見勝多應俟學期終了於該縣短小校長考績案內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七、下隅鎮中山民校辦理著有成績校長劉同芳勤於職務教學有方應予嘉獎

八、菊江鎮短小距縣府近在咫尺而出席兒童只有七名應即實行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招生補充學額

二、關於普通小學教育方面

一、該縣各完全小學設備皆欠充實應在總預備費項下酌撥款項統購分發。

二、各級小學每班學額皆不足數亟應通令各校如數招足以符功令。

三、各級小學教職員平時大多缺乏進修機會應飭遵照廳令組織縣教育研究會及區教育研究會以資進修